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840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13 日派員至案外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營造之「○○○○○○○○○○○○○○工程」工地（址設：臺北市文山區○○路○○號，下稱系爭工地），查得訴願人媒介越南籍來臺探親逾期停留外國人 Hxxxx xxx xxxx（護照號碼：xxxxxxx，下稱 H 君）為案外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水電工程轉包予案外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再將白磚切割工程轉包予○○公司）於系爭工地從事電線插座孔切割工作，乃製作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並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H 君、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由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2 月 2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050770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4522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陳述說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8400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5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

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接受○○公司派遣之工作，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自主帶外籍移工 H 君前往系爭工地，想藉此工作機會了解 H 君的工作能力，並不知 H 君為非法逾期停留，未先跟○○公司告知此事，該公司從頭到尾完全不知情，也並沒有同時聘請訴願人與 H 君前往從事工作，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

三、查訴願人媒介來臺探親逾期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 H 君非法為○○公司在系爭工地從事電線插座孔切割工作，有北市專勤隊 112 年 12 月 13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12 年 12 月 13 日訪談 H 君之調查筆錄、112 年 12 月 22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君之談話紀錄、現場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不知 H 君為非法逾期停留，未先跟○○公司告知此事，該公司完全不知情，也並沒有同時聘請其與 H 君前往從事工作，訴願人並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云云。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依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12 月 13 日訪談 H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本隊請通譯人員……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答是，可以。……問你本日因何事至本隊製作詢問筆錄？答因為貴隊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 10 時許至臺北市文山區○○路○○號工地……查察……當時我正在該工地樓上從事電線插座孔切割工作被貴隊查獲，我非法工作……問誰發薪水給你？薪資如何計算？……答老闆……跟我說 1 天給我薪臺幣 2,000 元……問……『○○○』不是老闆，那你先前於工地工作時，如何發放薪資予你？你都怎們稱呼『○○○』答之前我有問過『○○○』，他說他只是司機，我都叫他大哥，他每個月底會幫老闆拿當月份

的薪資給我，以現金發放。……問你於何時在該工地向誰應徵的？當時你有無帶證件去應徵？誰介紹你去『該工地』工作的？……答我沒有向任何人應徵，也沒人查看過我的證件。我在工地的所有工作都是 XXXX 頭貼名稱『○○○』幫我介紹並幫我找老闆的……。」調查筆錄經 H 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北市專勤隊 112 年 12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本隊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 10 時許至臺北市文山區○○路○○號……現場工地查獲 2 名越南籍男性，經本隊查證身分為逾期停留外僑 H XXXXXXXXXXX (……下簡稱 H 工) 及失聯移工…… (……下簡稱 D 工) ……請問 H 工及 D 工是否為該工地所聘僱之員工？答我只認識其中一位，他是我介紹去該工地工作的。問現出示本隊蒐證照片 5 及 7，這兩位越南籍人士你是否認識？答……照片 7 就是前述我說我介紹去該工地工作的越南籍人士，我都叫他『○○』。問 H 工當時被查獲時製作筆錄表示在該工地從事電線插座孔切割工作是否屬實？……答沒錯。因為我認識『○○』的姊姊……她之前有請我幫『○○』介紹工作……『○○』就跟我一起去做電線插座孔切割工作。問 H 工經何人同意在該工地從事電線插座孔切割工作？答是我帶『○○』進去該工地的，但給我薪水的是我的老闆『○○』，我可以現場聯繫他，他的手機電話……。問：你們的薪資如何計算？工作時間為何？工作由何人指派？薪資如何計算？何時發放薪？由何人以何種方式給付？答我們是算人頭的，1 天薪資是新臺幣 2,000 元，如果我有帶人進去工地工作的話，我會跟『○○』說，『○○』會依據人數發放薪水，『○○』會在月底以現金發放整個月的薪水給我。是『○○』指派我們工作的。……問 H 工由何人仲介至該工地工作？……答『○○』是我介紹到這個工地工作的……。」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復依北市專勤隊 112 年 12 月 22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你是否認識帶領 H 工進入該工地工作的○○○先生？答他是我底下外調的工人……我是發○○○薪水的老闆……。問 H 工經何人同意在該工地從事電線插座孔切割工作？答應該是○○○讓他在裡面工作的……。問請問你如何發放薪資？答我是以人頭計算薪資的，當天有幾位工人我就發幾份薪水，我 1 天 1 人是給新臺幣 2,000 元……。」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 依上開 H 君調查筆錄、訴願人及○君之談話紀錄所示，訴願人媒介來臺探親逾期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 H 君，以按日計酬方式為○○公司從事電線插座孔切割工作，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按上開規定

之立法目的係杜絕非法媒介，是故禁止任何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從事工作；訴願人既已知悉 H 君身分為外國人，如欲媒介 H 君為○○公司從事工作前，自應詳查 H 君是否確實可以合法在本國工作，否則對於上開規定之違反，縱無故意，仍屬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